

关于发布 2026 ~ 2027 学年秋季学期 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保障教学运行平稳有序,依据校历和本科生、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,现对 2026 ~ 2027 学年秋季学期的教学工作作如下安排。

一、开学和注册

2026 年 8 月 24 日全体教师正式上班,9 月 5 日为 2023 ~ 2025 级本科生和二、三年级研究生注册日,9 月 6 日为 2026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新生报到日。

9 月 7 日为 2026 ~ 2027 学年秋季学期教学周的起始日。

二、教学安排

依据校历和教学作息时间表,开课单位的教学活动应安排到周次、节次。具体周次与公历日期的对应以校历为准。

具体安排如下:

1. 2026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新生

第 1 周为入学教育周,第 2 ~ 16 周为教学周,第 17 ~ 18 周为考试周。

2. 2023 ~ 2025 级本科生和二、三年级研究生

第 1 ~ 16 周为教学周,第 17 ~ 18 周为考试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学期内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，以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布的通知为准。节假日及台风、暴雨红色预警等极端天气期间，相关课程按停课不调课执行。若由此导致课时不足，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实际，通过调整教学进度或补足课时等方式自主安排。

2. 本科生新生《军事技能》课程安排以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或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通知为准。《军事技能》课程开展期间，以本科生新生为主要授课对象的课程停课。

3. 以随堂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应在第 16 周结束前完成授课及考核。

4. 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对教学活动作出调整的，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4 月 10 日